

國立臺灣大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9.6.15 第 26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基礎與運用整合研究之發展，特成立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積極促進本校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相關之基礎與運用整合研究之發展。以功能性形態生成(functional morphogenesis)為主軸，最終目標為得以臨床應用之轉譯醫學。
 - (二)協助整合本校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領域相關課程，含大學與研究所相關課程，及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與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學程兩個相關學程。
 - (三)其他與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及教學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置執行長一人，襄助主任推動業務，任期同中心主任。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中聘兼之，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
- 五、本中心設教學、研究、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與倫理資諮等四個推動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六、各研究小組，得設若干特殊單位，以辦理特殊研究項目或產學合作研究等事宜。各研究小組召集人及特殊單位主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續聘。
-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校內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並得置約用技術人員及約用行政人員若干人。

八、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執行長、各組組長、特約研究人員等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